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3號

原告 陳君榮

被告 環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宥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環音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係於民國113年2月1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6,47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徐宏華



